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2〕第104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Avenue,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2]第104号

致：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陕鼓动力委托，本所就与陕鼓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陕鼓动力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陕鼓动力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陕鼓动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陕鼓动力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	6
三、 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陕鼓动力、公司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陕鼓动力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宜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1年1月29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9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6月25日，陕鼓动力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四）2021年7月23日，陕鼓动力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9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陕鼓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2021年9月6日，陕鼓动力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21年9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意以2021年9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人民币4.5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 2022年7月20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鼓动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一) 2021年7月23日，陕鼓动力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 2022年7月20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

(三) 2022年7月20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

规定。

(四) 2022年7月20日,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的12个月内,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

(一) 2022年7月20日, 陕鼓动力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同意以人民币6.6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0万股。

(二) 2022年7月20日, 陕鼓动力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以人民币6.6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0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陕鼓动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依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鼓动力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鼓动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过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授权代表、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杨 辉

经办律师:

陈 洁

李 蕾

2022年 7 月 21日